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9-022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大生集团”)及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资本”)共同转交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18)粤03执1396号之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上述执行裁定书所涉诉讼的前期披露情况

大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8,403,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已全部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2018-030、2018-031、2018-040、2018-046、2018-049、2018-053)。

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收到股东大生集团通知,因大生集团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国民信托”)股票收益权转让与股份质押交易事项,大生集团于2018年7月10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深圳中院”)发来的《执行通知书》((2018)粤03执1396号),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大生集团为解决向国民信托股权质押借款所产生的债务纠纷,于2018年12月26日与本次股权质押融资的主要出资方东方资本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所持公司68,403,1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7%)股份对应表决权全部委托东方资本行使,东方资本同意在其实际控制江泉实业后,由东方资本和大生集团双方共同推进司法进程,通过司法手段全面解决国民信托与大生集团双方债务纠纷,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2018-056)。

二、上述执行裁定书的具体内容

申请执行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兰华升

深圳中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国民信托与被执行人大生集团、兰华升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2017)京方圆内经证字第67903、67904、67905号公证书及(2018)京方圆执字第0110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深圳中院于2018年7月19日以(2018)粤03执1396号执行裁定冻结了被执行人大生集团持有的公司65,667,070股股票(证券简称:“江泉实业”,证券代码:60021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股票于2018年4月26日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首位查封,因深圳中院系优先债权执行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将上述查封股票移送深圳中院执行。现申请执行人向深圳中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深圳中院认为,被执行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大生集团持有的公司65,667,070股股票(证券简称:“江泉实业”,证券代码:60021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述执行裁定书内容,如果相关股份最终被司法拍卖、变卖,公司实际控制权仍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11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购买经营性用地预计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及下属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在成交总额不超过200亿元范围内,通过股权并购或股权合作方式、参加土地管理部门组织的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或进行土地相关投资。

●2019年5月1日至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获得土地面积合计为363,803.51平方米,成交金额合计约为10.71亿元。

一、审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购买经营性用地预计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及下属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在成交总额不超过200亿元范围内,通过股权并购或股权合作方式、参加土地管理部门组织的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或进行土地相关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发布的临2018-294号公告)。

二、获得地块具体情况

2019年5月1日至5月31日,公司下属公司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在河北省霸州,浙江省嘉善、嘉兴,河南省获嘉、新郑获得以下9个地块:

土地编号/批准文号	获得单位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R)	出让年限	成交金额(元)
2019-12号	霸州市孔雀海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霸州市鲍邹道以南,楚源路以东,迎宾道以北,大种路以西	66,066.00	城镇住宅用地	1.3≤R≤2.8	70年	332,960,000
2018-58号	嘉善裕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张江村,西明路西侧,惠民大道北侧,新桥港东侧,规划嘉诚路南侧	39,074.60	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	1<R≤1.8	70年	566,190,954
2019-15号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获嘉)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尤村镇(红旗电杆)黄河大道西侧,三川路南侧,文丽路北侧	12,043.75	城镇住宅用地	0.5≤R≤0.8	40年	7,230,000
新郑出(2019)50号(网)	新郑弗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郭店镇汇丰南一路南侧,中华路西侧	21,329.92	商业用地	R≤2.0	40年	62,820,000
嘉南土划字[2019]18号	嘉兴弗鸣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嘉兴科技城,东至王振路,南至万兴路,西至主福路路,北至郑家浦	101,082.40	科教用地	0.5≤R≤0.75	–	45,487,080
嘉南土划字[2018]36号	嘉兴弗鸣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嘉兴科技城华夏合作岗区,东至迎宾路,西至三环东路	8,307.99	公路用地	–	–	3,738,596
嘉南土划字[2018]37号	嘉兴弗鸣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嘉兴科技城华夏合作岗区,南至费李路,北至孟科路	9,210.98	公路用地	–	–	4,144,941
嘉南土划字[2018]46号	嘉兴弗鸣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嘉兴科技城,南至费李路,北至新07街道	47,094.47	城市道路用地	–	–	21,192,512
嘉南土划字[2018]64号	嘉兴弗鸣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嘉兴科技城,东至亚太路,西至三环东路	59,604.40	城市道路用地	–	–	26,821,980
合 计			363,803.51	–	–	–	1,070,586,063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获取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产业新城业务及配套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9-030号
公司债券简称:12广控01 公司债券代码:122157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选举伍竹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选举吴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决策需要,第八届董事会设立战略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如下:

(一)战略管理委员会:由董事长伍竹林先生、董事张龙先生、独立董事马晓茜先生担任战略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伍竹林先生担任召集人。

(二)预算管理委员会:由副董事长吴旭先生、独立董事谢康先生、独立董事杨德明先生担任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吴旭先生担任召集人。

(三)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杨德明先生、董事长伍竹林先生、独立董事曾萍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杨德明先生担任召集人。

(四)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曾萍先生、董事长伍竹林先生、独立董事马晓茜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曾萍先生担任召集人。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谢康先生、董事李光先生、独立董事杨德明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谢康先生担任召集人。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同意聘任吴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至2022年5月30日止。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同意聘任张雪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聘任姜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至2022年5月30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9-031号
公司债券简称:12广控01 公司债券代码:122157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19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决议》(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5名监事一致同意通过)。

选举张灿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9-039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董事会九届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授信事项概述

为满足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酒店”)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月29日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大酒店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月29日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酒店”)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月29日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信均为信用方式,不涉及向银行提供担保,不涉及以任何股权、实物、房地产及无形资产抵押、质押。实际授信额度与授信期限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与期限为准。

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董事会九届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不超过该授信额度前提下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申请授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该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及岭南酒店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满足其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及岭南酒店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九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5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自2019年1 月30日起至2020年1月29日止;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国大酒店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2.4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自2019年1 月30日起至2020年1月29日止。详见公司于 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19-007号)。

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九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广之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署授信协议之日起1年。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19-010号)。

四、其他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及岭南酒店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及岭南酒店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9-038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竹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参加会议的董事研究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为满足实际经营的需要,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 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月29日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国大酒店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月29日止,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月29日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综合授信均为信用方式,无需向银行提供担保,不涉及以任何股权、实物、房地产及无形资产抵押、质押。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9-046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630号莎海国际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506,3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73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娉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程裕先生、马荧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269,809	97.6965	3,236,400	2.3034	100	0.0001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269,809	97.6965	3,236,400	2.3034	100	0.0001

3、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269,809	97.6965	3,236,400	2.3034	100	0.0001

4、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269,809	97.6965	3,236,400	2.3034	100	0.0001

5、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743,509	98.7454	1,762,700	1.2545	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743,509	98.7454	1,762,700	1.2545	1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269,809	97.6965	3,236,400	2.3034	1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116,509	97.5874	3,389,700	2.4125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18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916,101	22.0609	3,236,400	77.9367	100	0.0024
4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916,101	22.0609	3,236,400	77.9367	100	0.0024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89,801	57.5495	1,762,700	42.4481	100	0.0024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89,801	57.5495	1,762,700	42.4481	100	0.0024
7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16,101	22.0609	3,236,400	77.9367	100	0.0024
8	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762,801	18.3692	3,389,700	81.6284	100	0.00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审议议案3、4、5、6、7、8已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征轶、黄新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19-047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8)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6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棉阳山庄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子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2人,代表股份36,249.4103万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5,812.1541万股的42.243%。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8,899.4973万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98%。

2、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33,187.478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5,812.1541万股的38.675%。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8,899.4973万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98%。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3,061.9321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68%。其中,B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如下: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子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62,494,103	356,644,065	98.386%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88,994,973	187,145,143	99.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102,866,485	97,016,447	94.313%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70,502,673	68,652,843	97.37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02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许植楠先生为公司董事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62,494,103	356,644,064	98.386%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88,994,973	187,145,143	99.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102,866,485	97,016,447	94.313%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70,502,673	68,652,843	97.37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03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藤原英利先生为公司董事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62,494,103	356,644,064	98.386%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88,994,973	187,145,143	99.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102,866,485	97,016,447	94.313%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70,502,673	68,652,843	97.37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04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锐谋先生为公司董事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62,494,103	356,644,064	98.386%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88,994,973	187,145,143	99.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102,866,485	97,016,447	94.313%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70,502,673	68,652,843	97.37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05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曾法成先生为公司董事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62,494,103	356,644,064	98.386%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88,994,973	187,145,143	99.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102,866,485	97,016,447	94.313%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70,502,673	68,652,843	97.37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06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方水先生为公司董事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62,494,103	356,644,063	98.386%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88,994,973	187,145,143	99.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102,866,485	97,016,445	94.313%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70,502,673	68,652,843	97.37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07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德铭先生为公司董事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62,494,103	356,644,063	98.386%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88,994,973	187,145,143	99.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102,866,485	97,016,445	94.313%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70,502,673	68,652,843	97.37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08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秦桂玲女士为公司董事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62,494,103	356,644,064	98.386%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88,994,973	187,145,143	99.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102,866,485	97,016,446	94.313%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70,502,673	68,652,843	97.37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09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洪梅女士为公司董事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62,494,103	356,644,063	98.386%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88,994,973	187,145,143	99.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102,866,485	97,016,445	94.313%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70,502,673	68,652,843	97.37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00《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毕秀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62,494,103	357,337,943	98.578%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88,994,973	187,839,023	99.38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102,866,485	97,710,325	94.988%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70,502,673	69,346,723	98.36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02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志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62,494,103	361,440,723	99.709%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88,994,973	188,994,973	1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102,866,485	101,813,105	98.976%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70,502,673	70,502,673	1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03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潘爱玲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62,494,103	357,224,599	98.546%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88,994,973	187,725,678	99.32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102,866,485	97,596,981	94.877%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70,502,673	69,233,378	98.2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04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新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62,494,103	357,337,943	98.578%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88,994,973	187,839,023	99.38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102,866,485	97,710,325	94.988%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70,502,673	69,346,723	98.36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05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曲冬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62,494,103	361,440,723	99.709%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88,994,973	188,994,973	1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102,866,